

附件 2

2011 年钨、铋出口供货企业名单

(一) 钨

序 号	企 业 名 称
1	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2	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
3	福建金鑫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4	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
5	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
6	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7	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
8	赣州市赣南钨业有限公司
9	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
10	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11	湖南省中南铋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
12	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
13	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
13	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
14	江西耀升工贸发展有限公司
15	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

(二) 铋

序 号	企 业 名 称
1	锡矿山闪星铋业股份有限公司
2	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3	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
4	东莞市杰夫阻燃材料有限公司
5	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6	常德辰州铋品有限责任公司
7	益阳市华昌铋业有限公司

序 号	企 业 名 称
8	广西华铋化工有限公司
9	云南木利铋业有限公司
10	广西华铋科技有限公司
11	独山独峰铋业有限公司
12	湖南省中南铋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
13	云南文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14	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
15	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
16	桃江久通铋业有限责任公司
17	四川鑫炬矿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18	广西贵港格雷蒙铋品有限公司
19	兰州金海铋业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

2010 年 第 71 号

2004年,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欧盟、韩国、美国和印度的进口三氟甲烷征收反倾销税,征税时间自2004年11月30日起,期限为5年。2009年11月30日,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欧盟、韩国和美国的进口三氟甲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,同时终止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三氟甲烷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。根据期终复审调查结果,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0年11月30日起对原产于欧盟、韩国和美国的进口三氟甲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,期限为4年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自2010年11月30日起,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欧盟、韩国和美国的三氟甲烷,继续按照海关总署2004年第37号公告和2007年第27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征收反倾销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(稿件来源:海关总署)